《群書治要360》第三冊—賢主用人的智慧 悟道法師 主講 (第二一三集) 2023/4/8 華藏淨宗學會

檔名:WD20-057-0213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三冊,第四單元「為政」,四、「任使」。

【二一三、凡使賢不肖異。使不肖以賞罰,使賢以義。故賢主 之使其下也,必以義,必審賞罰,然後賢不肖盡為用也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九,《呂氏春秋》。

『不肖』就是不賢、不材的人。

這一條講,「大凡任用腎德之人和不腎之人,方法不同」,這 個『異』就是不同。方法不同,是對你任用一個賢德的人還有比較 不賢德的人不一樣,要怎麼去用。「任用不賢之人依靠獎懲」,獎 懲,就是不賢的人要用獎懲,獎就是獎賞,懲是懲罰,就是賞罰。 這個是用在不賢之人的身上,對他有獎賞跟懲罰,他做對了、做好 的就獎賞他來鼓勵;做錯了就要處罰,對他一個警惕。這是對不賢 之人用的方法,用獎賞、懲罰。「任用賢德之人依靠道義」,賢德 之人明理,跟他講道德仁義,賢德之人他也明白。所以用賢德之人 是依仁義道德,不用獎懲,不用獎賞、懲罰。賢德之人他明白道理 ,所以用賢德之人跟他講仁義道德就可以;不賢之人跟他講仁義道 德他不聽,他不能接受。賢德之人他能夠明瞭,他也能接受,所以 任用賢德之人依靠道義就可以了,不用獎賞、懲罰。「所以賢明的 君主任用臣下必定合乎道義,必定慎重地進行獎賞和懲罰,然後賢 德之人和不賢之人都能為君主所用。」賢德之人能夠任用他,不賢 的人也可以任用他,只是任用這個方法不一樣,這個也是我們大家 都必須學習的地方。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